

尚豪汽车维修中心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鄂尔多斯市尚豪汽车维修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车辆维修管理，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满足单位用车的安全，快速、优质、节约的修车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共同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将所属车辆交由乙方维修。

2、甲方车辆维修时，由驾驶员先到厂检查，乙方提出维修方案及开支预算由甲方同意后进行修理。在维修期间如发现超出维修预算范围外的，又影响行车安全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经甲方驾驶员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3、甲方根据车辆维修情况支付维修费用。

4、甲方有权收回所属车辆更换下来的旧件。

5、对乙方维修不合格的车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承担返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不接受甲方扣减维修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出索赔。

6、除甲方授权的工作人员或驾驶员签字确认的维修结算单以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其他乙方要求支付的款项，能够证明是

甲方认可的维修费用的除外。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 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等服务。乙方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提供服务，并保证对所有公务车提供相同优质的服务。

3、乙方保证配件和维修质量，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并在维修派工单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修竣工车辆。

4、乙方应严格执行后附报价单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检查。

三、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维修一次结算一次，结算时由乙方提供车辆维修维修结算单及维修发票，据实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单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经办人：王星

日期：201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杨二春

日期：2015年7月16日